

# 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

诸政干〔2022〕11号

---

##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吕朝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干〔2022〕4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吕朝阳同志任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王建军同志任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钱光辉同志任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章忠潮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彭家春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梅晨辉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章汉军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冯迪江同志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湛舒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刘建军同志任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孙国建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吴斌同志任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一海同志的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冯正满同志的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伟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琪军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文荣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志其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柴铁飞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骆仁东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利强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伟国同志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方向前同志的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诸暨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诸暨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